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家長會公告 110年3月11日

主旨：本校 110 學年度將辦理校長遴選，應選舉產生「110 學年度校長遴選會家長代表」1 人，請投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 2 條第 4 項：「教師代表，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；家長代表，應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。」
- 二、本校 110 學年度校長遴選之「家長代表」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參與本校校長出缺或申請連任、延任校長時審議工作。
 - (二)參加 110 年 4 月 6 日下午 2 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說明會，地點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
- 三、「家長代表」選舉方式：本校 110 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每人 1 票，由所有班級家長代表中票選 1 人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本校「110 學年度校長遴選會家長代表」，得票數次高者為候補代表，同票數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- 四、每張票選最多可圈選 1 人，採無記名方式；選票未印有家長會會章者或圈選不符合本選舉規定者為無效票；圈選後請將選票送至總務處莊淑茵小姐（國小部請交給萬倖君小姐），或於 3 月 18 日(週四)中午 12 時選票繳交截止前親送至本校總務處，本校將於 3 月 18(週四) 下午 3 時於國中部 2 樓會議室開票。
- 五、本校「110 學年度校長遴選會家長代表」為本校校長遴選關鍵性之一席，請務必投下您神聖的一票。

